

数学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中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校教[2020]17 号）和院教[2025]002 号《数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免办法（修订）》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程序及日程安排

1. 学院文件及学生绩点信息公示（2025 年 8 月 31 日前）

制定切合学院的推免办法和实施细则，统计符合推荐选拔基本条件学生名单，将相关文件和学生绩点信息在学院网站公示。

2. 学生申请（2025 年 9 月 4 日前）

符合“推免生选拔基本条件”的学生填写《中北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向学院提出申请，同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经学院教学科签章的《中北大学本科生学生成绩单》纸质版及电子版（电子版仅限 PDF 格式，文件以“身份证号_姓名.pdf”命名）；

（2）能表明个人“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有关成果与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3. 资格审核、推荐（2025 年 9 月 7 日前）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及本学院推免办法和实施细则，对申请学生的基本条件进行资格审核，组织专家对相关论文、专利及成果、学科竞赛等进行审核认定，按“学习成绩”、“创新能力”及“实践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根据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等额确定推荐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不少于 5 日的公示。

4. 报送材料

2025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点前学院将推免办法和实施细则（纸质版及电子版）报学籍管理科备案。2025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 点前，学院将《中北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中北大学本科生成绩单（纸质版及电子版），《中北大学 2026 年推免生名单汇总表》（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学籍管理科。

二、工作要求和纪律

1.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坚持突出重点，充分发挥好推免政策在选拔和培养国家发展战略急需高层次人才方面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严格按照《中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校教[2020]17 号）文件精神，认真完成推免工作。

2.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

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3.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4. 相关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切实做好推荐办法、推免生名单、咨询申诉渠道等信息的公开、公示工作。

5. 建立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招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6. 各位老师和学生如对推免工作任何环节存在异议时，应根据具体事实，形成书面材料，实名向学院或校级推免工作小组提出申诉。

7. 数学学院推免信息咨询、监督电话及邮箱

电话：0351-3925142 邮箱：jxkmath@nuc.edu.cn

数学学院教学科

2025 年 8 月 28 日